

书面承诺

单位名称（全称）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监测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6696381314H

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单位就申请备案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本单位已经全面了解和知晓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，承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，确保监测服务的合法性与规范性。

二、本单位承诺办理备案所提交的设施设备、技术能力、技术人员和管理能力等信息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，与从事的业务范围一致，确保备案信息以及提供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。如果备案信息发生变化，将及时按规定主动向备案部门申请变更。

三、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确定的业务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开展监测服务，对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

四、本单位承诺主动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委托单位的监督管理，自愿接受行业自律管理，接受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社会监督，切实履行依法监测、诚信监测的社会责任。

五、本单位如果在办理备案和业务活动中违反本承诺事项或

违反生态环境监测相关规定，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六、同意本承诺书向社会公开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中环谱天环境检测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梁 强

2026 年 02 月 05 日

